

# 关于对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5 号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期，你公司通过收购和增资的方式取得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关于拟收购和增资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称“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现股东陈环和林国平）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017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在《102 万撬动 43 亿 “汇垠系” 杠杆收购 A 股迷踪》的报道中称，“万家乐和融钰集团的资产腾挪都牵涉‘朋友圈’生意”，以及“突击入股套利失败后，陈环将旗下资产兜售给‘汇垠系’另一成员万家乐，个中关系颇耐人寻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核查并说明陈环和林国平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有，请补充说明。

2、核查并进一步说明陈环和林国平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有，请补充说明。

3、函询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博衍”），要求其全面说明其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汇垠澳丰汇富 2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出资额及资金来源、参与主体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等。

4、函询蕙富博衍，要求其全面说明为取得你公司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2日